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5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084,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董事张亚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万旭昶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万旭昶先生、董事陈荣华先生、董事焦青太先生、董事杨兵先生、独立董事肖侠女士、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均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徐新建先生、董事张亚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文玲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035,015	99.9902	49,200	0.009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徐新建	504,035,015	99.9902	是
1.02	万旭昶	504,035,015	99.9902	是
1.03	孙命阳	504,035,015	99.9902	是
1.04	张超	504,035,015	99.9902	是
1.05	张亮亮	504,035,015	99.9902	是
1.06	黄银川	504,035,015	99.990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肖侠	504,035,015	99.9902	是

2.02	高允斌	504,035,015	99.9902	是
2.03	林辉	504,035,015	99.990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朱军	504,035,015	99.9902	是
3.02	司德新	504,035,015	99.99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132,239	99.8254	49,200	0.1746	0	0.0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徐新建	28,132,239	99.8254				
2.02	万旭昶	28,132,239	99.8254				
2.03	孙命阳	28,132,239	99.8254				
2.04	张超	28,132,239	99.8254				
2.05	张亮亮	28,132,239	99.8254				
2.06	黄银川	28,132,239	99.8254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肖侠	28,132,239	99.8254				
3.02	高允斌	28,132,239	99.8254				
3.03	林辉	28,132,239	99.8254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朱 军	28,132,239	99.8254				
4.02	司德新	28,132,239	99.825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雯、王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